

<附表二>毀損或遺失館藏資源之賠償規定

- 一、館藏資源因借用人未妥善保管、使用，造成部分毀損時，本館得按情節，停止其借用權利或依比例賠償；若全部毀損或遺失時，則需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- 二、館藏資源之賠償，以恢復原狀、原版抵賠為原則，用以抵賠之原版，不得有圈點、批註、污漬、折角、破損、違反版權等情形，但如有新版本，可用以取代舊版，其附件亦應一併抵賠。
- 三、若損毀或遺失成套館藏資源（如系列叢書、套書、全套多媒體資料）之其中一冊（件）以上，借用人應賠償原版全套，且不得主張該殘存權利。
- 四、借用人無法以原版抵賠時，應經本館同意後，可以相同類型、內容性質之資源或相當價值之現金抵償，其原則如下：
 - (一)、以同性質資源抵償
 1. 應優先選擇本館尚未典藏者，且其價格不得低於原版，同時精裝不得以平裝取代、公播版不得以家用版替代。
 2. 辦理之期限，國內出版品應於一個月內、國外出版品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賠償程序。
 - (二)、以現金抵償
 1. 有價格可循者：中文出版品以定價之三倍賠償（若採基價制，則應先乘 50 倍作為定價）；大陸出版品須先換算成新台幣後，再乘二十倍賠償；外文出版品以定價之三倍賠償。
 2. 無價格可循者：中文出版品每冊(件)以新台幣壹仟元、大陸出版品每冊(件)以新台幣貳仟元、外文出版品每冊(件)以新台幣肆仟元、公播版多媒體資料每件以新台幣陸仟元作為賠償金額。
 3. 賠償金額一律以電子錢方式繳交。